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颜加焙、赵华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颜加焙你作为中企万隆（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华清你作为中企万隆（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你们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现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颜加焙提供《陈胜娣拟实施作价出资江阴达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专利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万隆评字[2024]第9-547号）及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并于2026年1月12日上午10点携带上述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到北京市财政局3324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同时，要求公司评估师赵华清于2026年1月12日上午10点到北京市财政局3324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请你们按期配合财政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

阻挠、拖延，否则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